

## (上接B82版) (三)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	0	0	0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	850	0	0	
	小计	304,000	15	850	0	0	
	向关联人提供材料和服务	宁波中远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0,000	35	20,000	160,921	38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000	5	4,209	56,736	31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000	5	3,088	11,279	6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4	3,987	18,227	1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9,000	2	1,286	8,182	4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2	972	6,609	4
		小计	90,000	18	14,322	101,527	55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0,000	8	17,000	18,448	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00	6	12,350	40,224	4	
宁波大榭南园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5,000	5	10,900	41,629	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000	4	7,280	23,882	2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000	3	5,440	14,343	1		
宁波中远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000	1	1,600	7,128	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	1,100	2,232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1	0	1,75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	0	360	1,664	0		
上海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0		
小计	342,000	37	71,110	161,540	15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	22	14,800	10,344	47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5	9,800	22,265	1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	2	2,850	0	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0	2	2,500	10,675	5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00	1	1,70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	90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	85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	76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0	1	825	3,159	1		
小计	20,000	36	35,560	144,483	63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5,000	15	17,250	0	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14	15,800	0	0		
宁波大榭南园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0	12	13,50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00	6	6,80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5	5,900	0	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	1,980	3,843	1		
财务公司开办的关联交易	5,000	1	900	1,728	1		
合计	267,000	54	62,030	53,751	2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90,000	36	0	49,622	24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16	0	20,318	1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000	6	0	11,664	6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000	6	0	11,664	6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50	0	215	388	0		
财务公司开办的关联交易	40,000	16	7,300	29,309	14		
小计	200,850	80	7,515	122,805	60		
合计	1,054,850	217	218,927	697,247	24		

##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年3月7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工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27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名称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颐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代理,仓储、船舶、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租赁,码头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代理清理。  
公司设立于1979年,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2. 宁波环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仓架梁码头有限公司,宁波交通物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港蓝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结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70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北碶里路,主营业务为经营和管理集装箱码头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储运、转运、洗修箱,经营内陆储仓和货运站,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2.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8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岛,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陆上危险货物仓储;在港口设有有效期内经营:中国石化石油产品,中国石化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3. 宁波中远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3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保税区长发大道2-10-2,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普通货物仓储业务;燃料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成品油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系统(有效期至2014年06月24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联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中国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监事李海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4. 宁波东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38,923.6千元,实收资本为38,923.6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主营业务为无船承运业务(许可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许可经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寄递业务、无船报关、报验服务、仓储服务。公司持股45%的企业宁波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总经理董孟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5. 上海浦东航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0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号楼1102室,主营业务包括仓储、港口、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公司拥有其50%的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令红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6.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1,561,000千元,实收资本为1,561,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迎宾路2号209,210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通商国际码头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COSCO Ports (Ningbo Belton) Limited持有其20%的股权,OOCL Terminal(Ningbo) Limited 持有其20%的股权,国投交通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7. 宁波波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意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宋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8.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北仑区霞浦路2号207,208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意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宋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9.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7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7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迎宾路8号港务局外东塔路2号203,204室,主营业务为港口公用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Nintean Limited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宋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10. 宁波港口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Nintean Limited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职工监事宋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三)公司的控股企业

1.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年3月7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工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27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名称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颐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代理,仓储、船舶、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租赁,码头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代理清理。  
公司设立于1979年,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2. 宁波环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仓架梁码头有限公司,宁波交通物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港蓝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结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2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34,390,295千元,实收资本为4,390,295千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740号,主营业务为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械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拆卸运输专用艇从事国防工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公司不设专门机构,公司独立董事李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2.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9,090千元,实收资本为1,209,09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路,主营业务为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装卸服务;堆放、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Cyber Cyber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45%的股权,中信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3.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639,220千元,实收资本为639,22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宁波国际商务中心A座11楼,主营业务为:接收公司接收、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金融租赁;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提供保管箱服务;持有其20%的股权,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宁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和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4%的股权,浙江波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泰康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森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宁波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公司董事蔡申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四)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2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34,390,295千元,实收资本为4,390,295千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740号,主营业务为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械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拆卸运输专用艇从事国防工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可经营) 公司不设专门机构,公司独立董事李海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五)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	名称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748,572	22,147,242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36	39,611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625	8,409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953	17,607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654	6,654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7,248	530,124	(未经审计)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08	3,931		
	舟山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0	450,0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0,994	187,199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77,859	375,852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4,940	34,590			
宁波中远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840	76,828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6,182	63,294			
上海浦东航投投资有限公司	33,322	539,99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60,052	2,007,444			
宁波波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7,432	526,904			
宁波波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0,612	562,828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9,923	758,170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28,540	731,713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69,146	1,501,683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75,842	701,026			
宁波通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50,720	235,00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 (六)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规定的,按合同约定,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核算或市场询价等方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及交易对价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7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还须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存在不被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风险。

●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宁波港集团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集”)将拥有的穿山港区8#、9#泊位资产转让给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码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转让协议。  
截至远东码头成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先生担任了远东码头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证券,不涉及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集持有其50%的股份,公司副总裁陈国荣先生担任远东码头的董事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2006年7月12日正式注册成立)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迎宾路8号2幢209、210室  
4.法定代表人:陈国荣  
5.注册资本:1,561,000元  
6.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7.主要股东:北仑集持有其50%股权,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持有其50%股权,东方海外(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码头”)和国投交通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分别持有其20%、20%、10%的股权。  
北仑集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白礁集翔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拥有北仑集100%的股权。  
东方海外于2005年12月21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千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25号中環中心33楼,经营范围:为海外及中国无关联关系。  
中远码头于2005年15日根据中国公司法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Paesa Estat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中远码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国投交通成立于1994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经营范围为公路、港口和与有关配套设施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信息咨询服务;国投交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远东码头2010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70.46万吨,营业收入495,000千元,实现利润221,000千元,资产总额1,680,000千元,资产净额807,000千元,2011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14.57万TEU,营业收入670,000千元,实现利润302,000千元,资产总额1,940,000千元,资产净额970,000千元,2012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45万TEU,营业收入719,000千元,实现利润275,000千元,资产总额3,000,000千元,资产净额2,045,000千元,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具各从审计报告、期货报告)。

9. 除远东码头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集持有其50%的股份外,公司与远东码头之间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标的为宁波穿山港区穿山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穿山港区工程”)的8#、9#泊位资产。穿山港区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发改基础[2008]1256号》核准,项目总投资75,312.00万元,建设规模为1个10万吨级、1个7万吨级、2个5万吨级和1个2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水工结构按泊位15万吨级集装箱标准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岸线岸线长1,625米,穿山港区工程总投资6,512,000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75,8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穿山港区工程投入资金4,688,600元,为总投资的72%,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275,8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资产转让的8#、9#泊位资产共使用募集资金290,000千元。

五、项目完工程度和实际效益情况  
穿山港区工程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穿山港区工程已完工资产占总投资的94%。其中,11#泊位位于穿山港区工程范围内,穿山港区工程土地已经全部交付给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和远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29日公告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的公告》(临2012-038);本次转让的8#、9#泊位资产已于2012年年初陆续完工并作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现拟转让的方式为远东码头有偿使用,年租金为20,460千元。

六、交易价格的确定  
拟转让的穿山港区工程资产经评估定价价格为70,000千元(按照原转让的2#泊位价格折算),转让价格经评估定价为50,000千元,该转让价格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终转让价格报告书中进行评估,并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准,上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按评估价格转让定价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码头运营的需要,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提升其发挥综合效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宁波港大厦4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同时可以深入推进宁波穿山港区一体化建设,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石运输体系,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宁波港大厦4楼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所以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通过合资经营,加强与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提升其发挥综合效益,本次交易能使公司的整体集装箱业务得到更加长足的发展,该项转让事宜已上报宁波国资委备案,最终转让价格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且报请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准,上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按评估价格转让定价的目的及对交易的影响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转让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转让符合宁波港加入世界著名航运公司的合作,最大限度地整合码头资产,提升其发挥综合效益,有利于宁波港整体业务的发展。  
2. 本次转让已经宁波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港集团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本次转让尚须经宁波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保荐人对宁波港本次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协议和承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然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是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存在不被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风险。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于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远东码头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与远东码头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十、关联人承诺函  
远东码头本次关联交易利润补偿问题未作出补偿承诺。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备查地点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18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港集团持有的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